（HDHZ2026CG005-003）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标段名称:2026年留坝县项目管理费一项目监理服务三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锦辉顺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标段名称：2026年留坝县项目管理费一项目监理服务三标段；

2. 工程地点：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留侯镇境内；

3. 工程规模：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1、2026年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小留坝村芥菜沟林旅融合示范建设项目（50万元）；2、2026年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陶沙坝村粪污处理建设项目（25万元）；3、2026年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小留坝村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200万元）；4、2026年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农业生产性用水设施项目（68万元）；5、2026年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大滩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40万元）；6、2026年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大滩村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70万元）；7、2026年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安全饮水提升建设项目（40万元）；8、2026年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大滩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30万元）；

留侯镇：9、2026年留坝县留侯镇火烧关村生产用水建设项目（30万元）；10、2026年留坝县留侯镇营盘村通组道路提升工程（30万元）；11、2026年留坝县留侯镇火烧关村平板桥建设项目（46万元）；12、2026年度留坝县留侯镇桃园铺村赵家沟机耕路建设项目（45万元）；13、2026年度留坝县留侯镇桃园铺村自来水提升改造项目（35万元）；14、2026年留坝县留侯镇营盘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75万元）；15、留坝县留侯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170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大写）：玖佰伍拾肆万元（¥954万元）

二、监理工作范围

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聘请陕西锦辉顺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紫柏街道办事处、留侯镇境内实施2026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施工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记录工程进度、质量检测、施工安全、问题处理结果等情况，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人的义务

4.1 监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共设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5名。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任杰，身份证号码：130203197102212735，注册号：13002496。

4.2 其他

监理人工作驻地建设、办公设施、交通工具等由监理人自备，发包人及本项目承包人均不予承担。

五、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签约酬金（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18.87万元**）

5.1 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次付款	合同签订30天内	50%	9.435
第二次付款	项目完工并提供监理总结报告	50%	9.435

5.2 最终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金额

合同签订项目个数包含已下达资金项目和预计下达资金项目，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下达项目规模确定最终监理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六、期限

监理期限：项目开工止项目竣工验收。

七、监理服务的内容

7.1 一般规定

7.1.1 设计交底，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7.1.2 组织项目监理人员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将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连同交底纪要下发承包人；

7.1.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分段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发包人批准，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实施；

7.1.4 收到相关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制定监理规划中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并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及工作时限。工程开始后，监理人员每天填写监理日志，注明当天发生的各种情况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最终效果；

7.1.5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网络图和建设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并报发包人一份备案；

7.1.6 对中型及以上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如本项目路面大修工程部分），监理人必须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一份备案；

7.1.7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确认；

7.1.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查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施工、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旁站；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拒绝签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7.1.9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有权责成承包人在指定试验单位对材料进行再检验，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禁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7.1.10 对各实施单位的工程进度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发包人报告；同时，监理月报中反映上月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

的执行情况，提出全面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建议；

7.1.1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协调解决工程现场的各种问题，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须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7.1.12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和文明工地施工管理情况；

7.1.13 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检验、验收申请报告等，及时负责组织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7.1.14 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计量设备的技术情况；检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当承包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并组织召开专题论证，经审核后予以签认；

7.1.15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零星工程签证，监理人负责及时提出正确的意见，报发包人同意后审核签发；

7.1.16 在投资控制方面，监理人负责根据建安工程合同和施工图纸严格进行投资控制。承包单位所统计的经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当月工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进行现场复核，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审核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根据审核的月进度报表结合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编制月工程进度款支付计划表，及时报建设单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完成后报送监理人，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主要审核工程结算中有无出现甩项子目，审核结算中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按图纸施工，审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和会议纪要的完整正确性等）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7.1.17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对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具体意见，报发包人同意，签认后生效；

7.1.18 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处理方案并督促其实施。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工程承包人停工整改。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复核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停工和复工都必须事先报告委托人；

7.1.19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对项目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积极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督促、

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技术资料及全套竣工图表等，经审核无误后报送建设单位归档；

7.1.20 监理应按季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成本投资分析报告，提交成本管理报告，以便分析差异，及时进行成本动态控制；

7.1.21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1.22 审核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7.1.23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7.1.2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7.1.25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7.1.26 监理方就该工程召开相关会议，须事先告知发包方；签署涉及投资费用的相关文件资料，须经委托人签认后方可生效；

7.1.27 监理人应主持或组织现场周会，积极协调各方关系，确保工程进度。编写并向发包方及时报送月监理报告。

7.1.28 根据本工程的特殊性及紧迫性的特点，监理人应保证施工期间内均有监理方人员在现场工作；

7.1.29 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和计量验收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执行，如有不符之处，及时告知发包人处理；

7.1.30 监理人应为驻现场的监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加强安全教育，保证监理人员的身体安全，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安全及健康负全责；

7.2 特别规定

7.2.1 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重点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钢材、砂、碎石等主要材料及各种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20%，其余材料应不低于1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20%。

7.2.2 在项目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编制完成监理资料，并向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各提交1套完整资料。

7.2.3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主要是指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单位在交工验收时提交并经交工验收小组批准的剩余工程计划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未完工程和修复交工验收时指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对完成或修复的工程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监测、试验，合格的予以验收。

7.2.4 在缺陷在任期内，监理人应加强巡视检查已完工程，主要是为了发现以前未发现的工程缺陷或交工验收后新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分析产生工程缺陷的原因和责任。确属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修补、修复缺陷或重建的费用在与承包人协商后予以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支付。

八、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1、总监办根据监理合同履行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2、对于不增加工程量和费用的一般性变更，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工程变更；对于超出2000元以上的工程变更项目，必须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并审批后实施。任何工程变更设计都必须有正式设计图纸，其设计必须予以申报、审查、批复方可执行。

九、责任和保障

1、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应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偿金；更换各专业工程师，监理单位应按3000元/人·次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偿金。

2、总监工程师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12工作日且每周不少于3工作日，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缺勤按500元/天·人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偿金。总监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业主请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行使其职责权限的代理人；其他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场地时，必须向其负责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

3、监理单位要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采购，不得以监理职权向施工单位索赔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承包合同的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对监理单位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渎职，使得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应按应承担赔偿责任向建设单位赔偿，同时建设单位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监理人责任。

4、如建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在履行其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独立抽检频率不足等严重问题，视监理单位违约，按人民币3000元/人·次向业主支付违约偿金，并追究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对执行建设单位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关键工序未能坚持全过程旁站、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作出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监理人必须服从。同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3000元/人·次

的违约偿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紫柏路

联系电话：0916-3921185

传　　真：0916-3921185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10月19日

受托人（盖章）：陕西锦辉顺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城关村石峡子沟

联系电话：1819163712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

账　　号：26607601040014062

日　　期：2026年10月19日